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格式 1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嘉德信工程管理(苏州)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</u>的恒景花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恒景花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润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4625. 341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92. 438896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润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